

抚州中升星辉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吴剑雯	抚州中升	行政办公室		吴剑雯
金建	抚州中升	配件经理		金建
吴桂	江西新闻出版局	高工		吴桂
何政雅	江西师范大学	教授		何政雅
徐良范	南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徐良范
姜宇琦	江西南大融汇	技术员		姜宇琦

抚州中升星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抚州中升星辉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0 日，抚州中升星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抚州中升星辉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抚州中升星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1888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9'43.640"、北纬 27°57'28.347"，项目北面临近迎宾大道、东面紧邻抚州华宏汽车有限公司，西面抚州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 8803.63m²，设计年销售量 1500 辆，年修理量 9000 辆，年喷漆量 3000 辆，年洗车 9000 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创新局批准了本项目备案（备案统一编号为：2020-361099-81-03-035463），2021 年 11 月，江西倍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抚州中升星辉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抚高新环字（2021）66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2 年 1 月建成竣工，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1003MA399TW10N001Q（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抚州中升星辉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

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内容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基本相符，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汽车清洗废水。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废）分流，地面清洁废水、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焊接、打磨产生粉尘。烤漆房废气采用过滤棉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粉尘经机器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与焊接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空压机、维修设备、烤漆房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维修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进行适当的减振和降噪处理，加强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中废汽车零部件在店内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废砂纸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壶、废抹布手套等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3、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SS、氨氮、石油类、LAS 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总磷和总氮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要求；COD_{Cr}、BOD₅ 满足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 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TVOC、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期东、西、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结果，COD_{Cr} 排放总量为 0.205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25t/a，均满足项目环评报告中 COD_{Cr} 控制量 0.251t/a、氨氮控制量为 0.025t/a 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

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在完成以下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间、规范危废暂存管理，危废分区分类暂存，进一步规范危废管理台账；规范一般固废的收集与暂存，及时处置并清运。
- 2、进一步补充并完善标识牌规范化建设。
- 3、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吴剑更 俞建书

验收组签字：

吴捷 河内市 姜厚斌
冯良进

抚州中升星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0日

附件:

抚州中升星辉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吴剑雯	抚州中升	行政兼			吴剑雯
余妙	抚州中升	质检经理			余妙
吴桂	抚州中升	高工			吴桂
阿敏雅	江西师范大学	教授			阿敏雅
徐良琨	南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徐良琨
姜宇琦	江西南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姜宇琦

抚州中升星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0 日